

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 362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

地點：本會會議室

主席：賴主任委員錫祿

記錄：黃桂釗

出席委員：陳委員正行、黃委員正源、江委員陳清、連委員成財、許委員阿松、賴委員忠義、余委員美雪、李委員文裕、陳委員木水

列席人員：監察小組簡召集人坤山、林副總幹事聰敏、張組長翼鳴、吳組長玫怡、高組長啟文、王組長雅琳、陳主任麗玲

請假人員：曾委員培雯、邵總幹事治綺、游專員宏隆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林副總幹事聰敏報告：

南澳鄉民鄭忠信等三人，因對該鄉第 17 屆鄉長當選人薛秋花任期內之施政不滿，爰於 105 年 5 月 25 日領銜提出罷免案，其所送之提議人名冊計 126 人，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6 條規定，提議人不得有現役軍人、替代役男、公務人員及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之身分，經本會依規定送請國防部、內政部役政署、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南澳鄉戶政事務所等機關查對結果計有 16 人資格不符，另尚有 110 人，已達法定提議人 88 人以上，茲提請委員會審議。

二、監察小組簡召集人坤山報告：

本案如經審議通過，請於函請提議人之領銜人至本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時，附帶說明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9 條及 80 條之規定，於 10 日內向本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，於 20 日內徵求連署，並於連署期間內向本會提出連署人名冊 2 份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參、討論提案：

案由：關於鄭忠信、古正德、古進德等 3 位提議人之領銜人提出宜蘭縣南澳鄉第 17 屆鄉長薛秋花罷免案提議人名冊查對情形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1.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5 條第 1 項、第 76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5 條規定，宜蘭縣鄉鎮市長之罷免，得由原選舉區選舉人為罷免案提議人，由提議人之領銜人 3 人，填具罷免提議書 1 份，檢附罷免理由書正、副本各 1 份，提議人名冊 2 份向本會提出。上開提議人人數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6 條第 2 項規定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數之百分之二以上。

2. 本會收到前項罷免書件後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應於 25 日內查對提議人名冊，有不合規定者，應予刪除，查對結果如人數不符規定，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，於 5 日內補提，屆期不補提或補提仍不足規定人數者，均不予受理。如符合規定人數，即函告提議人之領銜人自收到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，並於一定期間內徵求連署，未依限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者，視為放棄提議。
3. 鄭忠信、古正德、古進德等 3 位提議人之領銜人，於 105 年 5 月 25 日向本會提出宜蘭縣南澳鄉第 17 屆鄉長薛秋花罷免案(如附件 1)，案經本會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「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須知」規定，以 105 年 5 月 26 日宜選一字第 1050006919 號、10500069191 號函請南澳鄉戶政事務所、國防部、內政部役政署、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 5 機關協助查對提議人名冊；查對結果，110 人符合規定，黃偉儀等 16 人分別未符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9 條 1 項各款規定，應予刪除。(詳如附件 2、附件 3、附件 4。)
4. 查第 17 屆南澳鄉長選舉人人數 4,381 人，依法提議人人數應為 88 人，本案符合規定提議人 110 人，已達法定提議人人數。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0 條規定本會應函請提議人之領銜人於 10 日內向本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，於 20 日內徵求連署，並於連署期間內向本會提出連署人名冊 2 份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5. 檢附本案連署函格式及連署人名冊格式，並分別填具受文者、被罷免人之原選舉區、公職名稱及姓名，擬函請提議人之領銜人前來本會領取(如附件 5、6)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函請提議人之領銜人自收到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至本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，並於 20 日內徵求連署，未依限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者，視為放棄提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：同日下午 2 點 30 分。